# 海恋读后感参考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2-18

*读书可以陶冶我们的情操，相信你一定也从书籍里汲取了很多的知识，赶紧写篇读后感吧，读后感是我们看完一本书之后的感受性的文字，相信大家对写读后感都不陌生吧，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海恋读后感参考8篇，感谢您的参阅。海恋读后感篇1合上书本的最终一页，...*

读书可以陶冶我们的情操，相信你一定也从书籍里汲取了很多的知识，赶紧写篇读后感吧，读后感是我们看完一本书之后的感受性的文字，相信大家对写读后感都不陌生吧，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海恋读后感参考8篇，感谢您的参阅。

海恋读后感篇1

合上书本的最终一页，久久不能忘怀，满脑子都是方鸿渐与孙柔嘉吵架时的情景。那末了的句号，似乎并没有意味着终结，反而像是在向人们宣告着另一个新故事的开始。

读完《围城》后，总是感觉心中有种莫名的压抑。总是感觉有种难受的感觉，一方面是有太多的人生活在那种虚伪，软弱，优柔寡断的气氛之下，有太多的人都像围城中的方鸿渐一样。终日碌碌无为，消耗家中的钱财，浪费别人的机会，欺骗家中人的感情，可最悲哀的是他们本人却活的毫不知情，恬不知耻。太多的人活在自我封闭的区间中，躲在一边不问世事，他们只明白为了自我的饭碗而努力，却对水深火热的广大人民而无动于衷，身为读书人，作为当时中国思想最为开放理解最先进的理论学习的一部分人，他们还仅仅如此，那其他思想还处于封建中的更广大人民还有出头之日吗作为国家最优秀的人，就应当负担起自身的职责。既然连出国留学的这些人都麻木成这样，那整个中国社会就被外国的殖民统治思想所包围一样，躲在那坚固围城下的一群麻木的人。他们都是那个社会中悲哀的人。一群被困在思想之城的人。

作者在文章中两次提到过“围城”。一次是经过苏小姐说出来的：“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去”，另一次是方鸿渐在甲板上的感慨：“我近来对人生万事，都有这个感想”。在本书中，作者所展示的围城现象主要是婚姻和职业，以此证明“人生的愿望大多如此”。这是一种人生哲学的问题。方鸿渐就在不停地进城出城，这似乎多少说明了人总有一种盲目性，不停地奔走反复。这也带给人些许对人生的茫然人的性格是围城，人的经历也是围城……这一堵堵城墙将一个人牢牢地围住，制约他的思想，他的行为，使他演绎出一幕幕的悲喜剧。也使他终究成为一个被堵在城墙之中的鳖。一个仅有生命却无思想的人。

由此，我不得不想到我自我，我是一个学生，我的那座城堡有是什么是学校吧，我是城内的人，拼命地想逃出去，城外的人呢是那些过去的记忆，他们正无比兴奋地期待着进入这座华丽的城堡，就像十几年前的我一样。这是一座坚不可摧的城，在扣留我们十几年后才放我们出来，不，应当说出去，然后，我们再满怀期望地步入下一个城——工作。

人生，围城，我们就在这一个个城堡间，进而出，出而进，周而复始，没有止境。

海恋读后感篇2

有一个小男孩他叫尼尔斯，他是一个爱戏弄、捉弄别人的小男孩。有一天，有一个小精灵来到了他们家里，他捉弄了这个小精灵。有一天，他突然学会了一个本领，就是能听懂动物说话，他就带着他们家的鹅，骑在它的背上，一起去旅行的故事。这就是《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主要内容，我被这本书深深地感动了，我读的废寝忘食，心情如风中的五星红旗一样，久久不能平静。

我被小男孩的善良感动了。有一次，白鹅开始感到疲倦了，他喘着粗气，竭力拍打翅膀，可仍然远远地落在后面，雁阿卡没好气的说：“跟不上队伍，干脆回家吧。”这句话尼尔斯听得很清楚，“家鹅有家鹅的本领，我们决不能让你们小瞧了我们，一定能赶上你们”很快，他家的鹅落在了地上，说到:“我没力气了，我要喝水。”尼尔斯想了好多办法，他就跑到海边给鹅盛了一点水，我为尼尔斯的善良而感动。

有一天，他来到大树下面，看到了一个松鼠妈妈在找自己的宝宝，然后，尼尔斯来到草丛里，突然找到了松鼠妈妈的宝宝，到了晚上，他抱着宝宝给松鼠妈妈送去了，一个老奶奶看见了，眼睛湿润了，我又一次为尼尔斯的聪明感动了。

俗话说:一本好书是一位好老师，我感谢这位好老师，我为尼尔斯的善良，聪慧而感动。回家后我一定会认真的再读这本书。

海恋读后感篇3

“亲爱的爷爷，发发慈悲吧，带我离开这儿回家，回到我们村子里去吧！我再也受不住了------”读过《凡卡》的人都知道，这是凡卡在给爷爷的信中，恳求爷爷把他带回去时说的话。我含着泪水读完凡卡这篇催人泪下的文章后，我对凡卡产生了深深的同情。《凡卡》这篇课文描写了一个由农村来到城市做学徒的9岁儿童凡卡悲惨遭遇。凡卡是生活在旧俄时代的穷孩子，9岁就到鞋匠家做学徒，过着非人的生活，经常挨打，挨饿，挨冻。他实在忍不住了才给爷爷写信，恳求爷爷把他带回去。凡卡为何有这如此悲惨的命运呢？那都是因为生长在俄国沙皇统治最黑暗，最残暴的时代。在那个黑暗的社会里，穷孩子是永远得不到幸福的。而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少年儿童，从小就过着幸福生活。

凡卡年仅9岁就做学徒，过着悲惨的生活，而新中国的儿童年龄和凡卡仿佛，都早早地背上书包上学校了。凡卡经常受老板的打，伙计的作弄。而我们这一代大多是独生子女，在家里是爸妈的掌上明珠，心肝宝贝，喊在嘴里怕化了，放在手里怕摔着，父母疼爱我们还来不及，那里还打我们。凡卡一日三餐都只吃那么一点点儿东西，他经常饿肚子。而我们经常吃鸡鸭鱼肉，吃什么都讲究营养。可我们并没有满足，仍然让父母买这买那，还经常浪费粮食，我自己就曾经把白花花的大米饭倒掉，现在想起来真是惭愧万分。

凡卡睡在过道里，没有床经常挨冻，而我们现在住在楼房里，冬天有暖气，住在里面暖暖和和，一点儿也不冷。凡卡的童年是悲惨的，而我们这些生活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的孩子，每一天都充满欢乐和温馨，人人都有一个金色的童年，这是多么鲜明的对比呀，凡卡恳求爷爷的话语又回响在我耳边；我为您跪下了，我会永远为祷告上帝。带我离开这儿吧，要不，我就要死了“我又陷入深深的沉思中，凡卡只不过是受摧残的旧俄罗斯人民生活的缩影，在那个黑暗的社会，有多少穷孩子和凡卡有同样的命运啊！

通过阅读凡卡课文后，我知道我和凡卡的生活有天壤之别，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是来之不易，我们要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在感恩中幸福成长，我们感恩我们的祖国，我们的老师，我们的父母，要热爱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好好学习，长大成为建设祖国的栋梁之才。

海恋读后感篇4

这次寒假，由于时间不足，匆忙看完巴金的名著《家》，不敢说完全看懂摸清。只能稍微说一说自己的感受。

这是一个成都地区的封建大家庭走向崩溃的故事，故事发生在辛亥革命以后。长江上游某大城市有个官僚地主家庭高公馆。高老太爷封建专制，顽固不化，代表传统封建的势力。觉新是长子长孙，早熟而性格软弱，受过新思想的熏陶却不敢顶撞长辈，他年轻时与梅表妹相爱，但却接受了父母的安排另娶了珏。婚后他过得很幸福，有了孩子，也爱自己美丽的妻子，但又忘不了梅，特别是出嫁不久后梅就成了寡妇，回到成都，两人的见面带给他无穷的痛苦。不久，梅在忧郁中病逝。觉新的弟弟觉民、觉慧积极参加爱国运动，遭到爷爷的训斥，并被软禁家中。觉民与表妹琴相爱，但爷爷却为他定下亲事，觉民为此离家躲避，觉新夹在弟弟与爷爷中间受气。觉慧是三兄弟中最叛逆的一个，他爱上聪明伶俐的婢女鸣凤，但冯乐山却指名要娶鸣凤为妾，鸣凤坚决不从，投湖自尽…至此，觉新有所觉醒，而觉慧则毅然脱离家庭，投身革命。

巴金以成熟的文笔揭露了封建专制制度的罪恶，揭露了在温情关系掩盖下的大家庭的勾心斗角，揭露了所谓“诗礼传家”的封建大家庭的无耻。另外，他还描写了新思想下，新一代青年逐渐觉醒和反抗。封建势力虽然强大，但那毕竟已成为过去，和现代社会发展相悖，始终会被社会所淘汰和遗弃，即使觉民、觉慧不站起来反抗，还会有千千万万的人站起来。这些青年受“五四”反封建巨浪的影响，一方面在社会上积极参加宣传革命思想的学生运动，另一方面在家庭内部和封建势力、封建礼教展开勇猛的战斗。一个如此庞大的的家庭衰落，，虽然有点可惜，但封建专制始终是不可取的。

在这些充满政治色彩的思想下，也不乏细节的描写。用了很多不同的修辞，景物仿佛就是为了主角的思想而生。比如小说一开头写风雪中那“黑洞”似的公馆以及结尾写觉慧如鸟脱笼似的离家。

?家》的另一个特点是洋溢着纯洁浓厚的青春气息。这种单纯而自然的气息，正如巴金所说：“永生在青春的原野”。

在历史的洪流中，这本书永远不会被淘汰，因为它是我们新文化运动的见证。

海恋读后感篇5

?边城》讲述了湘西小镇上一对相依为命的祖孙平凡宁静的人生，以及这份平凡宁静中难以抹去的寂寞和淡淡的凄凉。小说的主人公翠翠有一段朦胧但没有结局的感情，但是感情不是这本小说的全部。大师用他清淡的笔调娓娓讲述了湘西小镇上纯朴的风土人情，原始单纯的生活，以及那如诗如画的景致。（摘自《边城》段落）

流浪的生活是清苦而艰辛的。大师却让我明白，一个人对一片土地的热爱，是懂得它的残酷以后美好的风光。读完全文，我就开始幻想着那书中所述的景象。木制的吊脚楼，摇曳的红灯笼，潮湿的青石板，窄窄的渡船，亭亭的白塔，还有那升起在旧村庄上的青炊烟。这一切，构成一副图片，放映在我脑子中，就像就像灭霸打响指，浩克揍洛基，蜘蛛侠嗝屁一样，哦不好意思，说过头了，在那片仿佛与世隔绝的的土地上，时间仿佛被暂停了一样。女主翠翠像湘水一样温婉清澈，歌声悠扬清亮，老爷爷慈祥又宽厚，船夫们勇敢又豪快，就连生活的阻碍，在这个地方，都带着不一样的色彩，完美地令人感到不可思议，地爆天星，哦不是，是惊奇，作者用他的故事让我们看到湘西人在命运面前的无奈。也让我们看到生命的脆弱。

我最向往《边城》里那些淳朴善良的乡亲们。翠翠和祖父去看龙舟赛，当地的龙头大哥顺顺送他们很多吃的。有人家娶新娘，翠翠的祖父送他们过河不收渡船钱。翠翠的祖父去世，周围的乡亲都来帮忙。他们虽然生活很清苦，却能够互相帮忙，像一家人一样生活在那个偏僻的小镇。相比之下，我们每一天生活在吵闹的城市里，人与人之间人情淡漠，有时候，甚至邻居之间都互不相识。这不得不让人可悲。我觉得，有那么一天，我们的城市也能变得温暖和谐。每一个人都有宁静的理想，人与人之间没有私心，爱护着我们生存的环境，彼此互帮互助，共同建造一个家一样的世界。而这一切，都需要我们像《边城》中的人一样拥有一颗善良的心去生活。

海恋读后感篇6

寒假时，我闲来无事，就捧起著名作家曹文轩的长篇小说——根鸟，津津有味的读了起来，令我感受颇深。

“菊坡”是少年根鸟的家乡。就是在这里十四岁的少年根鸟第一次独自一人外出打猎。他要用自己的猎物向父亲和整个菊坡的人证明自己的成长。无意中他发现了一只白鹰脚上的布条。于是他开始了一个有着开满百合花的大峡谷、飞动的白鹰、名叫紫烟的少女，扑朔迷离而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梦境。为了找寻这个梦，根鸟离开了菊坡，开始了以梦为马，长达三年的出走、流浪、成长的历程。

在去“青塔”的途中，根鸟为人不解、嘲笑。在这里他遇上了追寻逝去的梦的老人——板金先生。在板金先生的帮助下他几经踌躇终于战胜了自己，决定为了梦想忍受屈辱向别人乞讨；他学会了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去创造生活；懂得了自尊、自立；最重要的是懂得了对自己信念的执着。然而在“鬼谷”，根鸟被长脚拐骗、被困，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磨难。逃脱后，他对自己的信念产生了倦怠、怀疑，回到了菊坡。但在父亲的鼓励下，根鸟再次出发西行。在“米溪”，根鸟遇到了秋蔓一家，一个他原可以就此停留视之为家的地方，对安逸生活的追求，沉迷于“幸福”，然而那个梦又一次催他上路。虽然此时的根鸟已不是最初的根鸟了，他变得害怕孤独与寒冷。故事的最后，他重遇板金。老板金在不断追寻梦中的途中逝去，他翻然醒悟，再一次背上行囊，继续他的历程，他的执着追随震撼人心。

虽然他只能用泪水结束这一切，虽然名叫紫烟的姑娘只是梦里的\'人物，但他做到了，的的确确的找到了那个长满花的峡谷，他的目标，他寻觅的方向。他已经过了三年的磨砺，在旅途中，他也有退缩和迷茫，可他的父亲鼓励他，板金先生激励他，秋蔓支持他，让他一次次背上行囊再次出发，任何困难和诱惑都不能阻挡他的脚步！美国有位老人，在他15岁的时候，列了一张计划表，写下了将近不可能完成的将近150件事，里面包括主导一部精彩的电影、攀登珠穆朗玛峰等等。别人都觉得他不知天高地厚，家人也怀疑他是否做得到。但他却不放弃，在晚年到来时完成了大半，这使他的人生充实而又精彩。

这本根鸟让我明白，再找不到自信和执着踪影的角落里，人们只能寻得几片枯枝败叶；在成功者面前，到处盛开着执着和毅力的花朵！

海恋读后感篇7

说实话，我从未看过话剧，因为它不像电影那样能够带给人直观的体验，也不像演唱会令人如此疯狂。如此如此，我便一直与话剧无缘。直到这次学校主办的戏剧节，虽说我自己也演了一个剧目，是个歌舞剧，但我还是最期待雷雨的上演，因为这是这次话剧节唯一的一个正版话剧节目，没有经过改编，原汁原味。

终于我坐在了羽毛球馆内，目不转睛地一口气看了下来，虽然演员们连业余级别都算不上，但我仍旧要加以赞赏。毕竟他们在台上已经演出了《雷雨》的主题，有模有样，抑扬顿挫，值得人叫好。既然是在台上演出来的戏剧，那么就要不同于曹禺的剧本，要演出来的更多是人物的内心，戏剧的灵魂，而这些是在剧本中体现不出来的。

由于一个角色是由多达3、4个演员扮演的，实力有出有入，我就把演出同一个人物的演员混为一谈罢。

首先要说说令我眼前一亮的角色，那就是鲁大海。活灵活现地演出了一个没有多少文化的有勇无谋的工人代表。倔强顽强的神情，对台词节奏的把握都几乎恰到好处，虽然戏份不多，但尤为出彩，引起满堂喝彩。

其次就是周冲。一个充满孩子气，心灵纯净但充满理想的孩子，这也许就是出演者的本色出演，也演出了周冲的性格。对四凤的支支吾吾，对父亲的唯唯诺诺都演了出来，虽然没有什么出彩的表演，但是总体来说还称的上一个好角色。

周萍是最难演的角色，不顺人意也在意料之中，其他人物都表现平平，反倒是较难演的四凤在许多爆发力极强的感情戏中掌握好了分寸，演出了话剧的本义。

总体来说，我还是对这部话剧相当满意，一个学期的成果非常可喜，但令人最遗憾的就是话剧的结尾爆发地还稍显不足，好像一场戏里的感情恩怨没有得到最后的归宿。

雷雨也许永远不朽，那就让雷雨更猛烈些吧。

海恋读后感篇8

这本书中有这样两个人。其中一位，正直善良，不断给予另一位帮助，原谅他的过错，帮助他寻找工作，为他保守最耻辱，黑暗的秘密……

你觉得他们在书中是什么关系？朋友？兄弟？

是被害人与凶手。

东野圭吾的《恶意》，是一本奇特的推理小说———奇特在被害人与凶手的关系，奇特在凶手的动机……这本小说，优秀且狡猾，运用各种暗示，线索，把读者刷的团团转，通过无数铺垫，在最后几页制造出了一个出乎意料，而又合情合理的结局。

?恶意》的被害人与凶手的关系是奇特的。

野野口修与日高很早就认识了，日高是个正直善良的人“不管对谁，他总是非常亲切。”，而野野口修则外表木纳少言，内心却极度自负。日高曾受到包括野野口修在内的多人霸凌，并没有屈服，并且也原谅了野野口修，同时无私的帮助他，但野野口修从未领情过“还有个爱管闲事的邻居，每天都来找我，我没办法，只好去上学，都快给他烦死了。”至始至终，他的心中始终都存在着一种恶意，没有理由的恶意。即便对方给了他再大的恩惠。

?恶意》中，凶手的动机是奇特的。

野野口修杀害日高的动机简单而又复杂。

“恨”。“没有理由的恨”。

野野口修拥有极其大的自尊自负与自信。受其母亲的影响，他对周围人永远是爱搭不理的态度。可偏偏就是在这种地方生活的日高却方方面面比他强，而野野口修不仅没有家室，还得了癌症。他的自负变得可笑，自卑在心里被无限放大。他的自信早已碎了一地，他那可怕自卑和不甘不断撕扯着他，激发着他的恶意。

于是他下手了，不仅仅是，杀死了日高，还试图抹黑他的名声。

?恶意》对人性的刻画尤为深刻，即便是一个小角色，作者都用精妙的安排使其变得立体生动————他们的好或坏的品质，鲜明的跃然纸上。《恶意》，是不可多得的作品。值得一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